

婚前計畫：

—幸福家庭—



中華民國家庭計畫中心副主任 蔡榮福

方面，親友們向你們祝福，你們也在忙着辦嫁粧，憧憬着未來的幸福生活。另一方面，因為對於新婚生活一無所知，不免有些擔心，又怕兩個人是否處得來，經濟方面有無困難，以後孩子出生又是怎樣一回事。

總之，你們是在又幸福，又緊張，又忙碌的情形下。這時候來談今後家庭生活的計畫，你們可能沒有心情聽，不過，我還是奉勸大家，先冷靜一下，想想以後的生活。

我的對象是一些尚未結婚，但是不久就要結婚的青年男女。我假設你們已經訂了婚，黃道吉日也選定了，在不久的將來便要完成人生的大典。這時候，你們一定是在又幸福又惶恐的矛盾心情中。一方面，親友們向你們祝福，你們也在忙着辦嫁粧，憧憬着未來的幸福生活。另一方面，因為對於新婚生活一無所知，不免有些擔心，又怕兩個人是否處得來，經濟方面有無困難，以後孩子出生又是怎樣一回事。

你們既已訂婚，而且不久就要結婚，這時候也要向大家提供一些如何組織新家庭，如何計畫今後的家庭生活這方面的意見。

婚前勿忘

從生理上看，女孩子的初潮，雖然因人而異，但大約在十四歲左右，初次月經便會來潮，這表示已經具備了生育的能力。文獻上最早的生育記載，是南美洲智利一個女孩子，四歲月經來潮，五歲半生下一個正常的嬰兒。

人究竟不同於其他動物，有了生育力並不一定要有足夠的能力組織一個家庭。智利這個女孩，雖然能在五歲半生下一個嬰兒，但她並沒有照顧這個嬰兒、管理一個家庭的能力。法律上規定二十歲成年，只是承認一個人在法律上的權利，並不意味着二十歲就是最理想的結婚年齡。

那麼，什麼是理想的結婚年齡？理想的結婚年齡，要包括生理的、心理的、以及社會各方面的成熟。初次月經來潮，只表示具備了生育力，並不表示生理上已經成熟。事實上，一個女孩子在初潮後仍不斷成長。

從前的人認為結婚的主要目的在傳宗接代，因此男女只要具備生育能力，便可以成家。這種思想已經落伍。結婚的主要目的在成立一個家庭，以兩個人的力量共同創造美滿幸福的人生，小孩不過是婚姻的副產物，是這個幸福家庭的組成份子。

爲了成家，男女雙方便需要有在一起相處，彼此鼓勵，彼此容忍的能力。這便是所謂心理的成熟。過去單身日子過慣了，爲所欲爲，現在忽然兩個生活習慣不一定十分相同的人要起居在一起，當然多少會干涉到彼此的自由，若不互相容忍，如何能

市面上有關婚姻指導的書籍雖然很多，但我現在所要討論的和它們略有不同。我是要從家庭計畫的觀點，來討論一下一般青年男女在結婚以前所應該有的認識，同時也要向大家提供一些如何組織新家庭，如何計畫今後的家庭生活這方面的意見。

就法律上講，我國民法規定，男女年滿二十歲爲成年，便可以自己決定婚姻。雖男滿十八歲女滿十六歲便可以結婚，但要求得雙方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。

從生理上看，女孩子的初潮，雖然因人而異，但大約在十四歲左右，初次月經便會來潮，這表示已經具備了生育的能力。文獻上最早的生育記載，是南美洲智利一個女孩子，四歲月經來潮，五歲半生下一個正常的嬰兒。

人究竟不同於其他動物，有了生育力並不一定要有足夠的能力組織一個家庭。智利這個女孩，雖然能在五歲半生下一個嬰兒，但她並沒有照顧這個嬰兒、管理一個家庭的能力。法律上規定二十歲成年，只是承認一個人在法律上的權利，並不意味着二十歲就是最理想的結婚年齡。

那麼，什麼是理想的結婚年齡？理想的結婚年齡，要包括生理的、心理的、以及社會各方面的成熟。初次月經來潮，只表示具備了生育力，並不表示生理上已經成熟。事實上，一個女孩子在初潮後仍不斷成長。

從前的人認為結婚的主要目的在傳宗接代，因此男女只要具備生育能力，便可以成家。這種思想已經落伍。結婚的主要目的在成立一個家庭，以兩個人的力量共同創造美滿幸福的人生，小孩不過是婚姻的副產物，是這個幸福家庭的組成份子。

爲了成家，男女雙方便需要有在一起相處，彼此鼓勵，彼此容忍的能力。這便是所謂心理的成熟。過去單身日子過慣了，爲所欲爲，現在忽然兩個生活習慣不一定十分相同的人要起居在一起，當然多少會干涉到彼此的自由，若不互相容忍，如何能

成家還不單是兩個人的問題，同時也牽涉到與男女雙方親戚朋友以及鄰居的接觸。這個一方面是心理上的問題，另一方面也是社會上的問題。

除了人與人的關係，成家後也隨着發生經濟上的問題。這倒不一定表示，一個人非得等到有了相當的經濟基礎之後，才可以結婚。不過，起碼的基本還是需要的。這就是所謂的社會的成熟。

因此要訂出一個理想的結婚年齡，實在不容易。不過，一個女孩子通常八歲（虛歲）進小學，完九年義務教育後便是十七歲。這時，如果能在社會上做幾年事，一方面可以多認識幾個人，以便選擇一個理想的對象，而且也可以增加一些社會經驗，再一方面也可以賺點錢，做爲將來結婚之用，這時候大約也在二十歲左右。然後對象找定了，戀愛成熟，於是訂婚而結婚，中間也要花去二、三年時間。到結婚時，恐怕已經是二十二、三歲了。在台灣，通常新郎的年齡比新娘大二至四歲，所以男人結婚，最早也要在二十六、七歲以後。尤其上了高中或大學，結婚年齡必往後延。事實上，一般台灣婦女的平均結婚年齡，據最近的調查，大約是二十三歲左右。由於教育延長，工業發達，婦女就業機會增多，這個結婚年齡以後可能還會延後。

子女是幸福家庭泉源

雖然以結婚爲傳宗接代的觀念已經落伍。但孩子仍是美滿婚姻中不可缺少的因素。有不少人因爲沒有小孩而夫妻失和，有不少人想盡辦法，以過繼或人工授孕等等的方式，取得子女。更何況，除了極其少數的夫婦外，大部份人結婚後，便會接二連三的生下子女。因此，你們在還沒有結婚以前，便需要考慮下面這些問題：

(一)什麼時候生第一個小孩，(二)隔幾年生一個，(三)共生幾個，(四)生男還是生女。過去科學還沒有十分發達的時候，這些問題都是不成爲問題的問題，因爲沒有人能够提出有效的控制方法。現在醫學發達，避孕方法十分普遍，對這些問題都能提供有效的答案。因此在婚前由男女雙方共同來討論這些問題，絕不是一件荒謬無稽的事。

婚後不要馬上生育

心又重頭開始，更談不上休息了。

老人家抱孫心切，總希望剛結婚的兩口子，馬上為他們生一個孫子，因此入門喜就一向被認為是一件可喜可賀的事。但是剛結婚的一對，新婚燕爾，希望這種甜蜜的生活能永遠持續下去，不願意有一個第三者（小孩）來干擾他們。再說，他們對於新的生活還不十分習慣，這時候若是有個嬰兒，太太每天要為奶瓶、尿布忙得無暇打理，更沒有閒情逸致照顧丈夫，自然談不上新婚的情調。所以，爲了多享受一點新婚的甜蜜生活，爲了兩口子間能更適應些，我主張結婚後最好等一、三年再生第一個孩子。至於要嫁後幾年才生，這要你們兩人在還沒

有結婚的時候，就預先商量好。

有些人可能說，我們想多享受一點夫妻兩個人的生活，而且太太也在作事，乾脆多等幾年，等到太太三十多歲時才生第一胎。三十多歲生頭胎就晚了些。從醫學上看，女人的骨骼肌肉隨着年齡慢慢硬化，失去彈性，過了三十歲生頭胎，不但生產困難，危險大，死亡率也高。再說，三十多歲生頭胎胎的時間最好不要太早，但是也不可以太晚，最好在結婚後二、三年的時候生下第一個小孩。

生育間隔要適當

設想一對青年男女，才不久還在卿卿我我，甜甜蜜蜜，而今是兒女成羣。家中一片嬰兒啼哭聲，又是奶瓶，又是尿布，這時候太太便由仙女下凡一變爲母夜叉，對於不久前的「甜蜜的愛」是何等的諷刺！這時候，先生就藉口太太整天蓬頭垢面，在外尋花問柳，太太則說我整天奶瓶尿布，疲倦不堪，那有時間和心情來整飾自己。

其實只要預先計畫好，這種生活並不是不能避免。需知懷孕時期的頭暈、嘔吐、失眠，已經使一個婦女痛苦萬分，再加上分娩時那種痛苦，使得她在生育後筋疲力盡。這時候，她不但不能休息，除負起一向的家庭主婦的責任之外，還要哺育嬰兒。這時候母親若是再懷孕了，於是頭暈、嘔吐、腹痛。這時候母親若是再懷孕了，於是頭暈、嘔吐、腹痛。

所以我認爲孩子的間隔至少要二年半至三年。因爲母親懷孕十個月，一個嬰兒呱呱墜地，哺育一年半載，休息一年以便恢復體力，然後再懷孕十個月，等到另一個孩子出生的時候，幾乎是三年後的事情了。同時嬰兒不但要吃，要穿，還要大人的照顧與愛護，若是孩子接二連三的來，大人已經忙得焦頭爛額，那有時間和心情，關心孩子們。所以適當的間隔是必需的。未婚的情侶，要趁這個時候，把這個問題想好。

兒孫滿堂並非福

我們祖父那一代，子女生得都很多，有的生了半打，有的打。這是有理由的。第一，在農村社會裏，多一個孩子便等於多了一個幫手，男孩子可以放牛、耕田，女孩子可以做些針線。第二，過去醫藥衛生不發達，嬰兒死的多，生一下打，說不定

只有半打活得成，所以要生的多，以防萬一。第三，農業社會採取互助制度，「養兒防老」便是這個道理。孩子多，將來老了，就不怕餓死街頭。

現在，工業化的社會不但沒有這種需要，孩子生多了，反而有害處。工業社會一切機械化，孩子多不但幫不了忙，反而要養育他們。目前醫藥衛生發達，嬰兒死亡的情形已經很少，生幾個就有幾個能長大。養兒防老不但不需要，而且不一定可靠。因爲在工業化的社會，年青人往往隨職業移動，不一定和老人家永遠住在一起。

孩子多，不但養育費錢、費精神，而且孩子的教育也不能理想。只有二個孩子，本來可以送他們上大學，五個小孩的話，恐怕只能念國民中學。我們中國人一向注重教育，家裏再窮，也希望孩子能多念點書。何況現在教育普遍，只要孩子聰明才智，總希望他們多上進，將來做一番大事業。

嬰兒因爲生產而死亡的情形，隨胎次而增加。也就是說，生頭一、二胎很安全，生第六、七胎的時候，母親和嬰兒死亡的機會就多出好幾倍。孩子生多，不良遺傳因子出現的機會也隨着增加。

孩子少有什麼好處？一，母親的健康不會受到損害。二，孩子們吃得好，穿的好，也能得到適當的照顧。三，孩子們能多讀一點書，將來有用。四年半載，休息一年以便恢復體力，然後再懷孕十個月，等到另一個孩子出生的時候，幾乎是三年後的事情了。當時嬰兒不但要吃，要穿，還要大人的照顧與愛護，若是孩子接二連三的來，大人已經忙得焦頭爛額，那有時間和心情，關心孩子們。所以適當的間隔是必需的。未婚的情侶，要趁這個時候，把這個問題想好。

在日本，多數的家庭只有兩個孩子，美國也大概如此。根據我們的調查，一般台灣的家庭都希望只有三個小孩。所以，我想兩個至三個小孩子，是最適當的。若是照我們的計畫，一個女孩子廿三歲結婚，三年後生頭一胎，以後每隔三年生一個，共生兩、三個小孩，到生下最後一個孩子的時候，已經卅二歲，這時候也該享點清福。而且最小的孩子大學畢業，成家立業時，她才不過五十六、七歲，以台灣目前女人的平均壽命六十七歲算，她還能最適當的。若是照我們的計畫，一個女孩子廿三歲

生男育女都一樣

我們傳統的思想，都以爲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」。一個人若不能生個男孩子繼承家業，傳宗接代，便是大大的不孝。於是有不少人，接連生了三四個女兒，明知道孩子多，對自己、對孩子都沒有好處，還是不得不拼命生，希望能生個男孩。但目前的醫學還沒有辦法預先按排嬰兒的性別，生男育女這件事，還不能由人自己決定。因此，若是在連生三個女兒後，要不要冒一次險，再試一次，必須由夫婦雙方決定。

現在男女不但在法律上平等，在就學、就業方面也平等。考上大學學校的女孩子，甚至比男孩子要多，所以生男育女並沒有什麼不同。在我的看法，還是以子女數爲前提，若是已經生了足够的子女，即使全是男孩，或全是女孩，也只好聽天由命，不要再試。

以上就家庭計畫的觀點，提出一些未婚男女在結婚前，應該如何來計畫今后家庭的意見，供大家參考。這些事情一定要男女雙方，在結婚前或是結婚後，仔細商量，訂出一套計畫。

青年朋友們如果有什麼問題，請來信台中郵政信箱一二二號本人收。